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 雲林縣政府 函

苗栗縣竹南鎮環市路二段265號

地址：64001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號  
承辦人：游俊彥  
電話：05-5522697  
傳真：05-5349468  
電子信箱：ylhg51109@mail.yunlin.gov.tw

受文者：苗栗縣不動產仲介經紀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7月28日

發文字號：府地籍二字第106271149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第35屆全國地政盃活動競賽比賽規則

主旨：有關第35屆全國地政盃活動競賽報名事宜1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中華民國地政盃活動競賽比賽規則第6點第4款規定辦理。
- 二、第35屆全國地政盃活動競賽經提報第1次領隊會議決議，計有桌球、羽球、籃球、慢速壘球、趣味競賽及歌唱比賽等6項，活動訂於106年10月18、19日（星期三、四）二天舉行。
- 三、本屆地政盃採網路報名方式，請各機關（單位）至「第35屆全國地政盃在雲林」（網址：<http://www.yunlin-land-gov.com.tw/competition-items-and-rules-time.html>）進行報名，報名期間自106年7月31日（星期一）至同年8月31日（星期四）。
- 四、另本活動競賽分攤經費，請內政部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中華民國地政盃活動競賽比賽規則第12點第1款規定，於報名時繳交款項請逕匯臺灣銀行斗六分行，戶名：雲林縣政府雲林縣保管款，帳號：031-038-094295，匯款時並請註明用途為「地政盃分攤經費」。
- 五、有關網路報名系統相關操作說明、中華民國地政盃活動競賽比賽規則、第35屆全國地政盃活動競賽比賽規則、第1次領



隊會議紀錄已建置上開網站，請各機關（單位）自行參閱。

正本：內政部、臺北市政府地政局、高雄市政府地政局、新北市政府地政局、桃園市政府地政局、臺中市政府地政局、臺南市政府地政局、新竹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嘉義市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宜蘭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國立政治大學、國立臺北大學、逢甲大學、長榮大學、臺灣土地銀行、中華民國不動產估價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不動產代銷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臺灣土地重劃學會、中華民國地籍測量學會、台北市地政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地政士公會、社團法人桃園市地政士公會、新竹縣地政士公會、新竹市地政士公會、基隆市地政士公會、社團法人台中市地政士公會、台中市大台中地政士公會、高雄市地政士公會、高雄市大高雄地政士公會、社團法人苗栗縣地政士公會、彰化縣地政士公會、社團法人雲林縣地政士公會、社團法人嘉義縣地政士公會、嘉義市地政士公會、屏東縣地政士公會、社團法人台東縣地政士公會、宜蘭縣地政士公會、台南市地政士公會、雲林縣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雲林縣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雲林縣體育會、台北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公會、高雄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公會、新北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公會、桃園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公會、臺中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公會、基隆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公會、新竹縣不動產仲介經紀公會、新竹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公會、苗栗縣不動產仲介經紀公會、彰化縣不動產仲介經紀公會、南投縣不動產仲介經紀公會、雲林縣不動產仲介經紀公會、嘉義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公會、臺南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公會、屏東縣不動產仲介經紀公會、台東縣不動產仲介經紀公會、花蓮縣不動產仲介經紀公會、宜蘭縣不動產仲介經紀公會、台北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新北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桃園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台中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台南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高雄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林總顧問武正

副本：本府地政處(處長室)、本府地政處(副處長室)、本府地政處(技正)、本府地政處(專員)、本府地政處(重劃科)、本府地政處(土地開發科)、本府地政處(地價科)、本府地政處(地籍測量科)、本府地政處(地權科)、本府地政處(地用科)、本府地政處(地籍科)、雲林縣斗六地政事務所、雲林縣斗南地政事務所、雲林縣虎尾地政事務所、雲林縣西螺地政事務所、雲林縣北港地政事務所、雲林縣臺西地政事務所、本府地政處(均含附件)

縣長李述勇



# 全國地政盃活動競賽

## 各項比賽規程



## 第 35 屆全國地政盃活動競賽桌球比賽規程

- 一、主辦單位：雲林縣政府、社團法人雲林縣地政士公會
- 二、承辦單位：雲林縣政府地政處
- 三、協辦單位：雲林縣虎尾地政事務所、雲林縣體育會、雲林縣體育會桌球委員會、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 四、比賽日期：106 年 10 月 18、19 日（星期三、星期四）
- 五、比賽地點：雲林科技大學 1F 綜合球場（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三段 123 號）
- 六、報名方式：第 35 屆地政盃活動專區網站
- 七、比賽組別：
  - 主管桌球團體組
  - 男子桌球團體（甲、乙、丙）組
  - 女子桌球團體（甲、乙）組。（如甲、乙組報名總隊數不足 12 隊（含），則全部併入女子組）

### （一）主管桌球團體賽

1. 報名資格：辦理地政之中央、地方政府機關或經主辦單位邀請之相關業務國營事業機構之現職七職等以上之主管及八職等以上之非主管人員。
2. 報名人數：每隊隊員以 7 人為限，男女不限。
3. 賽制：8 隊以下採循環賽；9 隊以上預賽採分組循環賽，決賽採單淘汰賽制。採四單一雙制（即單打、單打、雙打、單打、單打）單雙不可兼且不得重覆出賽，以先勝三點者為優勝隊，以下各點不再續賽。
4. 循環賽計分：
  - （1）每組比賽名次積分計算，勝 1 場得 2 分，敗 1 場得 1 分，棄權零分。
  - （2）若 2 隊積分相等，則以該 2 隊之間比賽勝負決定，勝者先。
  - （3）有 3 隊或 3 隊以上同積分時，應依相關隊間比賽獲勝之勝率決定名次，若「勝率」仍相同時，則以獲勝局數之勝率決定名次，倘再相同時，則以每局得分勝率決定名次，若再相同時，則以抽籤決定。

【勝率公式：得分÷失分=勝率】

5. 優勝名額錄取 6 名。

### （二）男子桌球團體賽

1. 報名資格：
  - （1）辦理地政之中央、地方政府機關或經主辦單位邀請之相關業務國營事業機構之現職員工，但約聘僱人員（含契約人員）以本（106）年 7 月 1 日（含）前到職者為限。
  - （2）國內地政、土地管理、不動產交易等相關科系所之教師及在學學生。
  - （3）國內各地政士、不動產經紀人員、不動產估價師、測量、重劃等公（學）會之會員。屬於該公（學）會之團體會員者，應以該團體會員之現職員工為限。
  - （4）毗鄰縣市之地政機關退休人員組成之協會或團體。



2. 報名人數：每隊隊員以 9 人為限。

3. 比賽分組：

(1) 男甲團體組：以上屆地政盃活動競賽參加桌球男甲團體組比賽成績第 1 至第 6 名及男乙團體組比賽成績第 1、2 名各隊。  
(不足 8 隊時，由乙組優勝名次遞補至 8 隊)

(2) 男乙團體組：以上屆地政盃活動競賽參加桌球男甲團體組第 7、8 名、男乙團體組比賽未升上甲組及未落入丙組之球隊與男丙團體組比賽成績第 1、2 名各隊。  
(不足 8 隊時由男丙團體組優勝名次遞補至 8 隊)。

(3) 男丙團體組：以上屆地政盃活動競賽參加桌球男乙團體組比賽成績第 7、8 名及未升上乙組之各隊及新參加隊伍。

4. 賽制：甲、乙組採循環賽；丙組預賽 8 隊以下採循環賽，8 隊以上採分組循環賽，決賽採單淘汰賽制。採三單二雙制(即單打、雙打、打、雙打、單打)單雙不可兼且不得重覆出賽，以先勝 3 點者為優勝隊，以下各點不再續賽。

5. 循環賽計分：

(1) 每組比賽名次以積分計算，勝 1 場得 2 分，敗 1 場得 1 分，棄權零分。

(2) 若 2 隊積分相等，則以該 2 隊之間比賽勝負決定，勝者先。

(3) 有 3 隊或 3 隊以上同積分時，應依相關隊間比賽獲勝之勝率決定名次，若「勝率」仍相同時，則以獲勝局數之勝率決定名次，倘再相同時，則以抽籤決定。

【勝率公式：得分÷失分 = 勝率】

6. 甲、乙、丙組優勝名額各錄取 6 名。

### (三) 女子桌球團體賽

1. 報名資格：

(1) 辦理地政之中央、地方政府機關或經主辦單位邀請之相關業務國營事業機構之現職員工，但約聘僱人員(含契約人員)以本(106)年 7 月 1 日(含)前到職者為限。

(2) 國內地政、土地管理、不動產交易等相關科系所之教師及在學學生。

(3) 國內各地政士、不動產經紀人員、不動產估價師、測量、重劃等公(學)會之會員。屬於該公(學)會之團體會員者，應以該團體會員之現職員工為限。

(4) 毗鄰縣市之地政機關退休人員組成之協會或團體。

備註：如乙組報名人數不足 3 隊以上，則全部併列入甲組比賽。

2. 報名人數：每隊隊員以 9 人為限。

3. 比賽分組：

(1) 女甲團體組：以上屆地政盃活動競賽參加桌球女甲團體組比賽成績第 1 至第 6 名及女乙團體組比賽成績第 1 至 2 名各隊。(不足 8 隊時，由乙組優勝名次遞補至 8 隊)。



(2) 女乙團體組：以上屆地政盃活動競賽參加桌球女甲團體組第 7 至 8 名及女乙團體組比賽新參加隊伍。

4. 賽制：甲組採循環賽；乙組 8 隊以下採循環賽，8 隊以上採預賽分組循環賽，決賽取優勝 6 隊採淘汰賽制。各組採三單二雙勝制(即單打、雙打、單打、雙打、單打)單雙不可兼且不得重覆出賽，以先勝 3 點者為優勝隊，以下各點不再續賽。

5. 循環賽計分：

(1) 每組比賽名次以積分計算，勝 1 場得 2 分，敗 1 場得 1 分，棄權零分。

(2) 若 2 隊積分相等，則以該 2 隊之間比賽勝負決定，勝者先。

(3) 有 3 隊或 3 隊以上同積分時，應依相關隊間比賽獲勝之勝率決定名次，若「勝率」仍相同時，則以獲勝局數之勝率決定名次，倘再相同時，則以每局得分勝率決定名次，若再相同時，則以抽籤決定。

【勝率公式：得分÷失分=勝率】

6. 甲、乙組優勝名額各錄取 6 名。

八、其他：

(一) 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桌球協會審定之最新桌球規則。

(二) 比賽用球採用 Nittaku 日桌三星 40+白色比賽球。

(三) 出賽之隊員均不得穿白色系列衣褲，並著短衣、短褲(經裁判長同意者不在限)，違者停止其參賽。

(四) 男、女各組桌球賽之參賽隊伍於裁判組宣佈比賽開始若遲到 5 分鐘以上者，以棄權論。

(五) 男子組各隊如因人數不足組成一隊時，得男女合組一隊。

(六) 有心臟病或身體異常狀況者，為安全計，禁止其參加桌球劇烈運動。

(七) 組隊限制：主管組、男子桌球團體(甲、乙、丙)組及女子桌球團(甲、乙)組各組之報名，每個縣市政府(或參賽單位)限報名 1 隊。

(八) 每人限報名 1 組桌球團體組(分組)，不得重複報名其他桌球團體組。

(九) 各隊出場比賽之球員，應攜帶服務證(如員工識別證、學生證、退休證)或貼有照片可供證明身分之證件，以供查證。

(十) 凡冒名頂替或未經報名而參加者，即取消該隊資格。其已賽成績不予計算，亦不得重賽。

(十一) 參加競賽之人員除因特殊事故，得由參加單位正式具函請求更換外，一律不得變更；除非大會另行通知，否則所有賽程、比賽時間及各隊球員(參賽者)名單皆以秩序冊為準。

(十二) 雙打人員服裝不加限制；惟不得著白色系列衣褲。

九、申訴：

(一) 比賽發生爭議時，如規則上有明文規定者，以裁判之判決為終結。

(二) 球員資格之抗議須於該場比賽結束前提出，事後不予受理。

(三) 合法之申訴，在該場比賽結束前提出，由本人或教練以書面簽章向大會提出；申訴以大會審判委員會之裁定為終結，不得再訴。

(四) 申訴期間不得停止比賽，蓄意拖延比賽則以「棄權」論。



十、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大會隨時修正公佈之。



## 第 35 屆全國地政盃活動競賽羽球比賽規程

- 一、主辦單位：雲林縣政府、社團法人雲林縣地政士公會
- 二、承辦單位：雲林縣政府地政處
- 三、協辦單位：雲林縣西螺地政事務所、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雲林縣體育會、雲林縣體育會羽球委員會
- 四、比賽日期：106 年 10 月 18、19 日（星期三、星期四）
- 五、比賽地點：雲林科技大學 4F 主球場（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三段 123 號）
- 六、報名資格：
  - (一)辦理地政之中央、地方政府機關或經主辦單位邀請之相關業務國營事業機構之現職員工，但約聘雇人員（含契約人員）以本（106）年 7 月 1 日（含）前到職者為限。
  - (二)國內地政、土地管理、不動產交易等相關科系所之教師及在學學生
  - (三)國內各地政士、不動產經紀人員、不動產估價師、測量、重劃等公(學)會之會員。屬於該公(學)會之團體會員者，應以該團體會員之現職員工為限。
- 七、報名方式：第 35 屆地政盃活動專區網站
- 八、比賽分組、資格限制、賽制：

組 別	資 格 限 制	賽 制 / 人 數
男甲團體組	第 34 屆地政盃活動競賽參加羽球男甲團體組比賽成績第 1-6 及男乙團體組比賽成績第 1、2 名各隊 (共 8 隊，不足 8 隊名時由乙組第 3 名次依序遞補至 8 隊)	預賽分 2 組採單循環制，各組前 2 名交叉決賽，勝隊爭冠、亞軍，敗隊爭 3、4 名；各組 3、4 名交叉決賽，勝隊爭 5、6 名。
男乙團體組	第 34 屆地政盃活動競賽參加羽球男甲團體組第 7 名（含）以後和男乙團體組未晉升上甲組之各隊及新參加隊伍。	預賽分組循環，各組取兩隊進入決賽，決賽採單淘汰賽制，每隊隊員以 8 人為限。
女子團體組	每縣市政府（或參賽單位）限報名 1 隊。	預賽分組循環，各組取兩隊進入決賽，決賽採單淘汰賽制，每隊隊員以 8 人為限。

### 九、比賽賽制計分方式：

1. 規則：採用中華民國羽球協會審定之最新羽球比賽規則。
2. 每場比賽 3 點雙打，每點以 31 分計，30 平分時不加分，16 分交換場地，採落地得分制，由先得 31 分的一方獲勝。



3. 每場比賽如有一方先勝 2 點者則比賽結束，每場比賽任一球員不得兼點重覆出賽，並依中華民國羽球協會最新羽球規則辦理。
4. 團體賽空點必需排於最後 1 點，空點以 0 分登記成績。每場比賽勝方得 2 分，敗方得 1 分；棄權得 0 分。凡中途棄權退出比賽或經大會判定失格之球隊，其已賽成績不予計算，往後之出賽權亦予取消。

5. 積分相同時其判定勝負之優先順序如下：

(1) 隊積分相等時，以該 2 隊比賽之勝隊獲勝。

(2) 如遇 3 隊或 3 隊以上積分相同時，以積分相等之隊比賽結果依下列順序判定：

A. (總勝點數) / (總負點數) 之勝率大者獲勝。

B. (總勝分數) / (總負分數) 之勝率大者獲勝。

※如再相等則由裁判長抽籤決定之。

6. 男子團體乙組、女子團體組決賽位置，(分組冠軍除以排定的不再另行抽籤外，分組亞軍抽籤決定位置)預賽同組，在決賽時第一場抽到；也不重抽。

十、獎勵：各組優勝名額取前 6 名，頒發獎盃乙座。

十一、裁判：由主辦單位聘任具羽球合格裁判資格裁判擔任之。

十二、申訴：

(一) 屬於資格問題之抗議，應於賽前向大會提出，經大會審定始得成立。

(二) 凡冒名頂替或未經報名而參加競賽者，即取消該隊資格。其已賽成績不予計算，亦不得重賽。

(三) 屬於技術上之抗議，應以當場提出，由裁判或裁判長裁決。

(四) 參加人員應服從裁判之判決，否則由大會取消競賽資格。

十三、其他注意事項：

(一) 為維比賽公平與公正性達到競技與聯誼效果，各隊出場比賽之球員，應攜帶服務證(如員工識別證、學生證)或貼有照片可供證身分之證件，以供查證。

(二) 參加競賽之人員除因特殊事故，得由參加單位正式具函請求更換外，一律不得變更；另除非大會另行通知，否則所有賽程、比賽時間及各隊球員(參賽者)名單皆以秩序冊為準。

(三) 請避免攜帶杯裝飲料進場，盡量攜帶瓶裝可封閉之飲料。

(四) 有關球員及身分資格問題疑義之抗議，雙方需於賽前提出名單交換時提出身分證明，由該場裁判或裁判長驗明，若抗議屬實，則取消該隊該場之參賽權，其它有關比賽抗議事項，由裁判依照比賽之一般慣例處理。

(五) 比賽用球採用勝利牌綠標比賽級羽球。

十四、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大會依實際需要修正公布之。



## 第 35 屆全國地政盃活動競賽慢速壘球比賽規程

- 一、主辦單位：雲林縣政府、社團法人雲林縣地政士公會
- 二、承辦單位：雲林縣政府地政處
- 三、協辦單位：雲林縣北港地政事務所、雲林縣體育會、斗六市公所、雲林科技大學、環球科技大學、雲林縣體育會、雲林縣體育會慢速壘球委員會
- 四、比賽日期：106 年 10 月 18、19 日(星期三、星期四)
- 五、比賽地點：
  - ◇ 斗六棒球場 (決賽)(雲林縣斗六市明德北路二段 82 號)
  - ◇ 斗六棒球場(簡易球場)(雲林縣斗六市明德北路二段 82 號)
  - ◇ 斗六長安球場 (雲林縣斗六市長安北路)
  - ◇ 雲林科技大學壘球場 (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三段 123 號)
  - ◇ 環球科技大學棒球場 (雲林縣斗六市鎮南路 1221 號)
- 六、報名資格：
  - (一) 辦理地政之中央、地方政府機關或經主辦單位邀請之相關業務國營事業機構之現職員工，但約聘僱人員(含契約人員)以本(106)年 7 月 1 日(含)前到職者為限。
  - (二) 國內各地政士、不動產經紀人員、不動產估價師、測量、重劃等公(學)會之會員。屬於該公(學)會之團體會員者，應以該團體會員之現職員工為限。
- 七、報名方式：第 35 屆地政盃活動專區網站
- 八、報名人數：每隊最多以報名 20 人(不含職員)為限。
- 九、比賽用球：中華民國慢速壘球協會審定合格之比賽用球(承辦單位定之)。
- 十、比賽用棒：限使用合乎慢壘規則之規格規定木、竹製壘球棒。
- 十一、競賽報名隊伍 14 隊以下，採分組循環賽，取前 6 名，報名隊伍超過 14 隊則分甲、乙組比賽，甲組計 8 隊(上屆甲組前 6 名及乙組前 2 名晉升甲組)，採分組循環賽，取前 6 名，其餘隊伍為乙組，採分組循環賽，隊伍數為 7 至 8 隊，取前 4 名，隊伍數為 9 隊以上，取前 6 名。
- 十二、比賽規則：採中華民國慢速壘球協會 2016-2018 年慢速壘球比賽規則及本次比賽附則。
- 十三、比賽附則及注意事項：
  - (一) 所有參賽之隊伍均應遵守大會各項規定，若有球隊違反大會規定而損及自身利益時，不得以各種理由向大會提出異議。
  - (二) 參加競賽之人除因特殊事故，得由參加單位正式具函請求更換外，一律不得變更；另除非大會另行通知，否則所有賽程、比賽時間及各隊球員(參賽者)名單皆以秩序冊為主。
  - (三) 報名時，經理或教練兼球員，在球員欄亦應將其姓名填入，否則不得上場比賽。
  - (四) 各隊應於賽前 30 分鐘向大會競賽組報到，填寫攻守名單，決定攻守，凡逾大會規定之比賽時間未出場者(以大會時間為準)或服裝不整(上衣需統一服裝且有背號)，球員不足 10 人者則判為『棄權比賽』。



- (五) 有關攻守名單應需填寫清楚所有應填之項目，教練或經理應簽名並註明其球衣號碼。此簽名者為比賽中有權抗議者。登錄於攻守名單中先發球員或預備球員欄之球員方為可下場比賽之正式球員，僅登錄於教練或經理欄之姓名不具正式可下場球員之資格。
- (六) 各隊出場比賽之球員，應攜帶服務證（如員工識別證、學生證）或貼有照片可供證明身分之證件，以供查證。
- (七) 球隊若因違反規定或因不足 10 人而無法比賽被判為『棄權比賽』時，該場成績以 10:0 計，其後之比賽，若符合大會規定仍可出賽。
- (八) 特殊球員「EP」可選擇使用或不使用，一旦使用後，在比賽中不得取消，使用「EP」計有 11 名球員打擊，其中任意 10 名擔位防守，防守位置得以更換，但是打擊及順序不能變更。（「EP」球員不可守備）
- (九) 攻守名單球員欄（包括預備球員欄）中填寫之球員視同該球員已在該球隊出賽，同一盃賽不得再於其他球隊出賽。
- (十) 雙方列隊時，先發及替補球員均應攜帶服務證或身分證明文件，著裝隊，由大會主動查對雙方球員之身分，未攜帶證明文件或身分有異議者，該球員不得上場比賽。
- (十一) 比賽採七局制，滿四局相差 10 分(含)以上或滿五局相差 7 分(含)以上，比賽即提前裁定勝負。
- (十二) 本次賽程均採（一好球、一壞球）開始、採鬧鐘 60 分設定制，當鬧鐘設定 60 分；如在上半局 3 出局前響起，則該局為最後 1 局，先攻球隊若輸，該局即結束；若先攻球隊贏，該局下半局守方攻完即結束比賽（無論守方輸或贏）；如在下半局三出局前響起，次局為最後一局。
- (十三) 預賽採和局制，勝一場得 2 分、和局得 1 分、敗場得 0 分。  
✓ 預賽積分相同時，則以以下之順序取晉級之隊伍參加決賽：  
1. 相關隊伍之勝負關係。  
2. 所有比賽之總失分較少者。  
3. 所有比賽之總得分較多者。  
4. 猜拳或抽籤。  
✓ 決賽如七局結束或時間到時雙方仍平手，次局則採突破僵局制（一人出局，結束局最後一位出局球員算起前三位分別在及一、二及三壘，後續棒次開始擊球之突破僵局制）
- (十四) 如遇特殊情形無法繼續比賽，已賽滿四局(含)以上者，則可裁定勝負且本大會保留變更賽程之權利。
- (十五) 為安全起見，擊球員及跑壘員皆應需佩帶頭盔，擊球員未戴安全頭盔進入擊球區準備擊球，投手投出球後，擊球員被判出局，其餘依規則處置。
- (十六) 先發名單上之球員不含 EP，經替換下場後，可「再上場」1 次，但只限原打擊順序。
- (十七) 本次賽制採用一好球一壞球制，好球帶範圍為好球板，含本壘板。
- (十八) 擊球員不可甩棒，因甩棒每場第二次(含)以後，將被判逐出場。若



因球審視為有故意之嫌或暴力傾向，則不受初次犯規之限制，可直接宣告出場。

(十九)擊球員之任一腳完全踏出擊球區外或踏觸本壘板，且擊中球時，擊球員「出局」；擊球區沒有劃線的情況下，擊球員踏觸本壘板或整隻腳踏好球板上，且擊中球時，擊球員「出局」。

(二十)女性擊球員將球擊出，不可直接封殺一壘，需先傳二、三壘或本壘再轉傳一壘，才能完成封殺動作，其他壘上的人員都按一般規定。

(二十一)距離本壘板前 15 英尺或 4.5 公尺，本壘與三壘的連接線在 15 英尺或 4.5 公尺劃一垂直白線，凡三壘跑壘員往本壘進佔時，若已通過(含踏觸)白線時就不得返回三壘壘包，必預強迫進佔本壘(攻方使用觸踏好球板及本壘板，守方使用本壘板，若未踏觸白線或界外延伸連線時不在此限)。此時守備方，持球(用身體任一部分或手套)碰觸本壘板即裁決跑壘員封殺出局(規定此條文目的為防止跑壘員與守備員互相碰撞造成安全上之危險)，其狀況(如未通過或踏觸白線前之夾殺、死球進壘、正常跑壘跌倒 爬起及其他狀況)，則不受此條文之 4.5 公尺白線之限制。(本條文屬於立即裁決)。

(二十二)當球隊認為裁判員所做判決違反大會競賽規則時，可於賽後半小時內向大會提交書面申訴。凡基於裁判員主觀判決而非規則引用錯誤之裁定，不得提出任何申訴。此申訴比賽將由大會做最終判決。若經大會審議後認為裁判員之裁決違反大會競賽規則，申訴因此成立，惟申訴隊伍若未因該違反規則之裁定而影響勝負時，則大會將不再重新安排比賽。

(二十三)大會僅提供比賽用球，其他用具自備。

十四、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大會隨時修正公布之。



## 第 35 屆全國地政盃活動競賽 3 對 3 籃球比賽規程

一、主辦單位：雲林縣政府、社團法人雲林縣地政士公會

二、承辦單位：雲林縣政府地政處

三、協辦單位：雲林縣斗南地政事務所、虎尾科技大學，雲林縣體育會

四、比賽日期：106 年 10 月 18 日（星期三）

五、比賽地點：虎尾科技大學經國體育館（雲林縣虎尾鎮文化路 64 號）

六、報名資格：

（一）辦理地政之中央、地方政府機關或經主辦單位邀請之相關業務國營事業機構之現職員工，但約聘僱人員（含契約人員）以本（106）年 7 月 1 日（含）前到職者為限。

（二）國內地政、土地管理、不動產交易等相關科系所之教師及在學學生。

（三）國內各地政士、不動產經紀人員、不動產估價師、測量、重劃等公（學）會之會員。屬於該公（學）會之團體會員者，應以該團體會員之現職員工為限。

七、報名方式：第 35 屆地政盃活動專區網站

八、組別：

（一）男生組：競賽報名隊伍 14 隊以下，採分組循環賽，取前 6 名，報名隊伍超過 14 隊則分甲、乙組比賽，甲組計 8 隊（上屆前 8 名），採分組循環賽，取前 6 名，其餘隊伍為乙組，採分組循環賽，取前 6 名。

（二）女生組：競賽報名隊伍採分組循環賽，取前 6 名。

九、組隊方式：每單位限報名男生、女生各一隊。女生可跨報名男子組，每一隊至多報名 5 人，最少 3 人。

十、比賽制度：依參加隊伍多寡決定之〈原則分組循環；各組取一名後單淘汰〉。

十一、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籃球協會 2017 修訂之籃球規則與本競賽 3 對 3 籃球細則。

十二、競賽細則：

（一）比賽各隊均需三人下場始得進行，球賽進行中，球隊因受傷或不可抗力之因素少於二人時，沒收比賽。球員出場均需依報名表所列名單，不可冒名頂替，否則取消比賽資格。參賽隊伍應提早 10 分鐘到場準時比賽，若於開賽 5 分鐘後仍未到場者以棄權論。

（二）單次進攻時間為 12 秒，進攻籃下 3 秒鐘之規則依國際籃球規則之規定實施。

（三）每場競賽時間 10 分鐘為限，以得分高者為勝隊，若 10 分鐘未到有一隊得分已達十五分比賽即結束比賽。

（四）計分方式：三分線外投進得三分，其他為二分，罰球時進一球得一分。

（五）打滿 10 分鐘，最後 10 秒依據規則死球狀態停錶，時間結束如雙方仍平手，以罰球定勝負：

◆ 第一階段：兩隊各三名球員各罰一球以定勝負，若仍同分則進行第二階段。

◆ 第二階段：各一名驟死比賽，兩隊 3 名球員依序輪流交互罰球，先中者得勝。



- (六)比賽開始之攻守順序以猜拳決定之，獲發球權方於三分線外頂端發球，發球時由裁判將球交至攻方，發球員不得直接投籃或運球，5 秒需將球發出，若違反則喪失控球權。發球時防守方球員不得進入發球區，球發出後則不在此限。
- (七)每次投球中籃得分後均需交換控球權，遇爭球時則雙方交替控球權，任何死球狀況時均得請求替補，每一場每隊可請求一次暫停，時間為 30 秒（停錶）。
- (八)個人犯規不計，以全隊犯規超過四次，第五次起，則進行罰球兩次，第二次 罰球進則攻守交換，球不進若罰球隊搶得籃板，可立刻出手投籃，若防守隊搶得籃板則必須回到三分線外開始進攻。
- (九)防守隊抄截獲球或搶得籃板球後必須將球送回三分線外，該球員雙足均應立於三分線外，此時比賽立刻開始，防守隊可防守，進攻隊可投、傳或運球。
- (十)上場比賽球員須著全隊整齊相同之籃球背心、膠底籃球鞋出場比賽，若不遵守令其更換，再不從則禁止球員出場比賽，為方便裁判辨識，若兩隊球衣顏色相似，其中一隊需穿著主辦單位提供之號碼衣。
- (十一)受傷流血的球員必須強制下場治療。
- (十二)球場上之任何糾紛爭執，都經由主辦單位裁判或裁判仲裁處理，不得有打架或不服裁判之情形，若不遵守運動員道德精神而滋生事端者，一律取消該隊之比賽資格。
- (十三)每一隊出場之時間，賽程表均事先公佈，各隊應注意己隊之比賽日期時間場次，準時出場，以免影響賽程之進行或權益。
- (十四)各隊出場比賽前應至紀錄台繳交選手證，若對對方球員資格有疑問，應在賽前向裁判提出檢核對雙方之報名表單，比賽中及賽後不予受理。
- (十五)分組記分：
1. 每場比賽勝方得 2 分，敗方得 1 分，棄權得 0 分。
  2. 凡中途棄權退出比賽或經大會判定失格之球隊，其已賽成績不予計算，往後出賽權取消。
  3. 以積分多寡決定循環賽排名。
  4. 積分相同時：
    - (1) 兩隊相同以相互勝，負判定之。
    - (2) 如三隊或三隊以上相同時以德分正，負分判定之。
    - (3) 如在相同時以勝、負分商率決定之。
- (十六)獎勵：優勝名額取前 6 名，頒獎獎盃乙座。

十三、裁判：由主辦單位聘請專家擔任。

十四、申訴：

- (一)屬於資格問題之抗議，應於賽前向大會提出，經大會審定始得成立。
- (二)凡冒名頂替或未經報名而參加競賽者，即取消該隊資格。其已賽成績不予計算，亦不得重賽。



(三)屬於技術上之抗議，應以當場提出，經裁判認可始得成立。

(四)參加人員應服從裁判之判決，否則由大會取消競賽資格。

十五、其他注意事項：

(一)各隊出場比賽之球員，應攜帶服務證（如員工識別證、學生證）或貼有照片可供證明身分之證件，以供查證。

(二)參加競賽之人員除因特殊事故，得由參加單位正式具函請求更換外，一律不得變更；另除非大會另行通知，否則所有賽程、比賽時間及各隊球員（參賽者）名單皆以秩序冊為準。

(三)請避免攜帶杯裝飲料進場，盡量攜帶瓶裝可封閉之飲料。

(四)依據第35屆全國地政盃領隊會議決議，必要時不分甲乙組、盡量讓各球隊有聯誼比賽之機會。

十六、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大會依實際需要修正公布之。



## 第 35 屆全國地政盃活動競賽趣味競賽比賽規程

- 一、主辦單位：雲林縣政府、社團法人雲林縣地政士公會
- 二、承辦單位：雲林縣政府地政處
- 三、協辦單位：雲林縣台西地政事務所、國立雲林科技大學，雲林縣體育會
- 四、比賽時間：106 年 10 月 18 日下午二時(依第 35 屆全國地政盃領隊會議決議訂定)
- 五、比賽地點：雲林科技大學田徑場（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三段 123 號）
- 六、報名資格：
  - (一) 辦理地政之中央、地方政府機關或經主辦單位邀請之相關業務國營事業機構之現職員工，但約聘雇人員（含契約人員）以本（106）年 7 月 1 日(含) 前到職者為限。
  - (二) 國內地政、土地管理、不動產交易等相關科系所之教師及在學學生。
  - (三) 國內各地政士、不動產經紀人員、不動產估價師、測量、重劃等公(學)會之會員。屬於該公(學)會之團體會員者，應以該團體會員之現職員工為限。
- 七、報名方式：第 35 屆地政盃活動專區網站
- 八、比賽種類及規則：

### (一)木球推桿

1. 參賽人數：每單位限參加 1 隊，每隊 10 人，男女各 5 人；每隊第一位球員穿號碼衣 1 號，依此類推。
2. 場地規劃：
  - (1)起點至球門相距 30 公尺
  - (2)下一位預備選手在預備區(半徑 1 公尺的圓)做預備。
3. 比賽方式：比賽開始後，每隊 1 號球員拿起球桿，將木球擊向 30 公尺距離之球門；每次木球靜止不動後再推下一桿，以推桿的方式將球推進球門，1 號球員將球推進球門後，將球桿與木球交給 2 號球員，依此類推，直到 10 號球員進球並持球桿及木球回到起點為止。
4. 規則：
  - (1)每次擊球後，須等球靜止才能再次擊球，違者總桿數加 10 桿。
  - (2)球從球門旁越過時，應再把球推送回球門正前方，從球門正前方過門才算個人完成比賽。(如果從球門背側過門，不算完成比賽)
  - (3)完成揮桿動作而揮桿落空，則加計 1 桿，裁判認定揮空時，吹哨並以手勢警示。
  - (4)以各隊總桿決定勝負，桿數少者獲勝。總桿數相同時，則以完賽時間短者為勝。
5. 獎勵：取成績最優之前 6 名為得獎隊伍，各頒發獎盃乙座。



## (二)心靈捕手

1. 參賽人數：每單位限參加 1 隊，每隊 10 人，男女各 5 人，號碼衣編號須男女交錯(單數為男，雙數為女)。
  2. 場地規劃：
    - (1) 下一位預備選手在預備區(半徑 1 公尺的圓)做預備。
    - (2) 取球區至投球區距離 10 公尺。
    - (3) 投球區與接球區相距 3 公尺，各用白線標示，禁止跨越白線。
  3. 比賽方式：比賽開始前，每隊 10 號選手擔任捕手在接球區預備，比賽開始後，1 號選手從取球區內取 4 顆桌球，跑向投球區將球投向 10 號選手的杯子裡，投完 4 顆球後，換 1 號當捕手，10 號則跑回到隊伍最後方，同時 2 號繼續取球出發，跑向投球區將球投向 1 號的杯子裡，以此類推，至 10 號投完 4 顆球至 9 號杯中為止。
  4. 規則：
    - (1) 投手和捕手皆需在指定區線內投擲、接球，越過線者不予計算。
    - (2) 投擲可拋可丟，沒有姿勢限制。
    - (3) 若球碰觸捕手身體任一部位或落地，則球進不算。
    - (4) 以最後總進球數決定勝負，總進球數相同時，則以完賽時間短者為勝。
  5. 獎勵：取成績最優之前 6 名為得獎隊伍，各頒發獎盃乙座。
- 九、各隊出場比賽之參賽者，應攜帶服務證(如員工識別證、學生證)及貼有照片可供證明身分之證件，以供查證。
- 十、凡冒名頂替或未經報名而參加者，即取消該隊資格。其已賽成績不予計算，亦不得重賽。
- 十一、參加競賽之人員除因特殊事故，得由參加單位正式具函請求更換外，一律不得變更；另除非大會另行通知，否則所有賽程、比賽時間及各隊球員(參賽者)名單皆以秩序冊為準。
- 十二、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大會隨時修正公佈之。



## 第 35 屆全國地政盃活動競賽歌唱比賽比賽規程

- 一、主辦單位：雲林縣政府、社團法人雲林縣地政士公會
- 二、承辦單位：雲林縣政府地政處
- 三、協辦單位：雲林縣斗六地政事務所、文化中心、雲林縣體育會、  
雲林縣體育會運動舞蹈委員會
- 四、時間：106 年 10 月 18 日(星期三)
- 五、地點：雲林縣文化中心表演廳（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三段 310 號）
- 六、報名資格：
  - (一)辦理地政之中央、地方政府機關或經主辦單位邀請之相關業務國營事業機構之現職員工，約聘雇人員（含契約人員）以本（106）年 7 月 1 日（含）前到職者為限。
  - (二)國內地政、土地管理、不動產交易等相關科系所之教師及在學學生。
  - (三)國內各地政士、不動產經紀人員、不動產估價師、測量、重劃等公（學）會之會員。屬於該公（學）會之團體會員者，應以該團體會員之現職員工為限。
  - (四)由各單位統一報名，以獨唱 2 名為限。
  - (五)曾參加第 32、33、34 屆地政盃歌唱比賽奪得冠軍者，不得報名參賽。違者取消參賽資格及得獎名次，並由次順位遞補。
- 七、報名方式：第 35 屆地政盃活動專區網站
- 八、歌曲及伴奏：
  - (一)參賽者自行選曲 2 首，大會不指定比賽歌曲，歌曲選定後經公布不得更改，臨時更改歌曲不予計分。初賽時演唱第 1 首，決賽時演唱第 2 首。
  - (二)本比賽採用金賞電腦伴唱機(版權公告於競賽系統)，報名時確定曲目、號碼、升降調、速度，不得變更。統一由大會伴奏，不接受選手自備伴奏帶或光碟片，以示公平。
- 九、比賽方式：
  - (一)初賽時提供伴唱電視螢幕，決賽時不提供。(確實執行)
  - (二)初賽錄取 15 名，決賽錄取冠、亞、季軍各 1 名、優勝 5 名，合計 8 名，比賽結束即宣佈成績。
  - (三)參加比賽者初賽應於 10 月 18 日 8 時整至會場報到，並請攜帶服務單位識別證供查驗，比賽時主持人唱名 3 次未上台者，視為棄權。
- 十、評審：聘請對音樂歌唱專精人士 3 人，並選定 1 人擔任審判長。
- 十一、評審標準：
  - (一)a. 技巧、節拍、咬字：45%  
b. 音準、音質、音色：40%  
c. 台風、儀態：15%
  - (二)決賽成績如有同分者，依序以 3 位評審(A) 技巧、節拍、咬字 (B) 音準、音質、音色 (C) 台風、儀態之平均成績決定名字先後；如：(A) (B) (C) 成績均相同者，則以抽籤方式決定名次。



## 十二、其他

- (一) 比賽時請參賽人員攜帶服務證（如員工識別證、學生證）或貼有相片可供證明身分之證件，以供查證。未攜帶證件供查證身分者，不得參加比賽。
- (二) 請參賽人員服務機關派員觀賞。
- (三) 凡冒名頂替或未經報名而參加者，即取消該隊資格。其已賽成績不予計算，亦不得重賽。
- (四) 參加競賽之人員除因特殊事故，得由參加單位正式具函請求更換外，一律不得變更；另除非大會另行通知，否則所有賽程、比賽時間及各隊參賽者名單皆以秩序冊為準。
- (五) 為維護場地環境之清潔，不得攜帶食物、飲料進入表演廳內。
- (六) 應邀決賽前三名，於當天晚上（地政之夜晚會）公開表演。

十三、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大會隨時修正公布。